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Allo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建議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趙琰女士(「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之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趙女士，44歲，現時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要執業領域為證券及資本市場、併購(「併購」)及投融資以及資產管理融資。趙女士在法律領域有逾18年的經驗，成功主辦眾多重大項目，包括境內外上市項目、股權再融資項目、債券發行項目、反向收購項目、併購及投融資項目、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項目以及擬上市企業的公司重組項目。彼亦經常為大型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融資、投資及公司事務方面的法律諮詢。趙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復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律師資格。

趙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趙女士的委任後，趙女士將有權收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60,000元。年度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趙女士之表現、資歷及經驗所作出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i)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關注。

趙女士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b)彼於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有關建議委任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予以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委任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及朱文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